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局内各处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作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
工作要求及《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18
预决算公开有关数据的通知》（市财函〔2019〕77 号）文件精神，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作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2019〕10 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强调如
下：

1. 公开范围。市、县（区）、开发区财政扶贫资金公开范围
为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详见附件 1），市级公开中央资
金 42 项目、省级资金 37 项、市级资金 33 项资金，县（区）、开
发区公开范围包含县级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

2. 其他事项。按照“谁分配使用资金，谁负责公开公示”的
原则，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局内各处室要严格按照《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作好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2019〕10 号）及《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

则》（市脱贫办发〔2018〕60号）（详见附件2）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间进行全面公开，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和推进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省、市央层面资金清单
2.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脱贫办发〔2018〕60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2019〕1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扶贫 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中“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的“两个一律”公开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的范围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的范围为纳入市县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市级公开中省层面资金 79 项（详见陕财办〔2018〕87 号文件附件）和市级安排的纳入市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县级公开中省 79 项资金、市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和县级安排的纳入县级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

二、公开内容

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内容包括扶贫资金的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按中省要求和市县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

三、公开方式

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公开专栏（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同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有关扶贫的政策、制度、办法和各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情况的文件资料，应确保扶贫资金规范、完整公开。

四、公开时间

2018 年度市县扶贫资金要在 2 月 15 日前全部公开完毕，并反映在各市区上报省厅的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数据汇总情况报告中。2019 年起，市县扶贫资金政策制度文件、预算文件和其他有关扶贫事项文件下达后，应在扶贫资金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

市县财政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和推进乡村两级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资金清单

一、预算处：3 项

预算司(3 项)

- (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二、教科文处：8 项

科教司(6 项)

-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8) 新疆西藏停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文化司(2 项)

- (10) 旅游发展基金
- (11)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三、经建处：10 项

经建司(9 项)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漫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农业司(1 项)

(32)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四、农业处：9 项

农业司(9 项)

(2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 水利发展资金

(2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28)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9)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五、农发办：1 项

农业司（1 项）

(2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六、综改办：1 项

农业司（1 项）

(2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七、社保处：9 项

社保司(9 项)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 就业补助资金

(3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9)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网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八、金融处：1 项

金融司(1 项)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省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教科文处(5项)

- (1) 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 (2)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3)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 (4) 省属高职院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补助资金
- (5) 贫困生资助补助资金

二、经建处(4项)

- (6) 农村环保资金
- (7)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8)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履行、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
- (9) 苏陕对口扶贫资金

三、农业处(5项)

- (10) 扶贫：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11) 农业：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除外）
- (12) 水利：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

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13) 林业: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 果业: 省级果业专项资金

(15) 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

四、农发办(1 项)

(16)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资金

五、社保处(9 项)

(1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 就业补助资金

(2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六、综合处(11 项)

(26) 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资金

(27) 支持农村实施残疾人电子商务资金

(28) 助力脱贫攻坚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行动资金

(29) 扶贫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 (30) 精神病患者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 (31)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
- (32)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 (33)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资金
- (34) 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
- (3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 (36) 为贫困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购置资金

七、金融处：1 项

- (37)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市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科教文处（4项）

1. 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
3.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4. 贫困生资助补助资金
 - （1）学前教育贫困幼儿补助
 - （2）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 （3）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
 - （4）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助学金
 - （5）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补助

二、经建处（6项）

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6.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漫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7.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8. 苏陕对口扶贫资金
9. 乡村旅游扶持资金

10.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三、农业处（7项）

扶贫（1项）

11.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农业（3项）

12. 市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除外）

1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补助经费

14. 农业综合开发市级资金

林业（2项）

15. 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6. 市级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水利（1项）

1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竞争立项项目除外）

四、社保处（8项）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 就业补助资金

2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五、综合处（5项）

26.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27.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资金

28. 城乡低保对象子女教育资助资金（贫困大学生新生入学资助金）

2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30. 农村困难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六、城建处（2项）

31.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3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级配套资金

七、综改办（1项）

33.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脱贫办发〔2018〕60号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扶办发〔2018〕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示内容，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努力，使全市扶贫领域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使全社会关心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市涉及扶贫领域的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均应主动、全面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围绕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告公示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市、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中央、省级切块下达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同步公开相关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实施的本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和省扶贫办《全省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方案》(省扶办发〔2018〕10号)，实行村、镇、县(区)三级公示。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办)、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用途、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末,县、镇(办)、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四、公告公示实施

(一)职责分工。

1、市级。

①市财政部门。经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安排协商一致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的分配、安排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②市扶贫部门。对中、省切块下达县(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经批

准实施的市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级扶贫部门分别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③市级承担行业扶贫任务部门。使用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由市级财政、扶贫、发改等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按规定研究审定后，由相关市级行业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告。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市级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应的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和办理程序。

2、县（区）级。

①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规模、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告；

②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③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业务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负责，对扶贫资金项目的安排和精准扶持贫困村和贫困户等情况，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④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计划，⑤年度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及计划完成情况，⑥贫困县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等公开事项，由县区扶贫部门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⑦脱贫攻坚项目库按要求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县（区）级公示，并对审定后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⑧项目实施方案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于项目实施前在实施地固定公开栏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或竣工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各县区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一并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3. 镇村。

①在政务、村务公开栏按要求公示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

②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年度脱贫计划（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4. 项目实施单位。

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预期效益、受益贫困户、监督方式等。

（二）公示形式

按照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要求，针对脱贫攻坚实际，创新公告公示形式，提供公告公示有效性。凡是脱贫攻坚项目，要在县级网站显著位置全面公告公示。鼓励各地在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开设公告公示统一平台。

1. 市县级在本级政府、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 通过和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以及微信公众号、村民微信群等新媒体传播手段，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创新公开方式，将扶贫资金政策、项目情况告知建档立卡贫困户。

3. 鼓励驻村工作队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村民广播、院坝会议、入户宣传等面对面宣讲方式，以及群众喜闻乐见和听得懂、看得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扶贫资金项目政策，防止“一贴了之”。对文化程度低、理解能力差的贫困户及其人口，以及对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有疑问的贫困户及其人口，由驻村工作队入户告知、解释并答疑，确保贫困户对到村到户项目百分百知晓，提高群众参与性。

4. 各地设立的公告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栏）和标志性建筑物。

（三）公告公示时间

1. 网站公开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做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检查、可利用、可追责”。

2. 市级在资金计划确定后 7 日内，在全市范围内全额公开分区域资金分配结果。县级在年度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确定后 7 日内在全县范围内分镇街、分项目公开。

3. 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批准后 10 日内公告。

4. 贫困县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每年应于省级备案后 20 日内公告。

5. 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接到县级下达资金项目后 10 日内进行扶贫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在 10 日内进行公告公示。利用信息公开栏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五、反馈意见受理

对于单位、个人咨询、举报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告公示单位要认真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对署名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询问人或单位。未作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天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对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充分发挥好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处置工作。

六、公告公示管理

（一）突出群众知晓。各区县要重点做好镇（街）、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示公告过程中，不得拒绝公开扶贫重要信息，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缩短

公开时间。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县（区）扶贫、财政等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公告公示责任，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市、县（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不断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三）规范档案管理。到村到户项目公告公示，除在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外，还要在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存档。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四）严格执纪问责。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西安市市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2. 县（区）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3. 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4. 镇（街）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附件 1

西安市市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根据《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资金（第*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 中央资金（文号）*万元

2. 省级资金（文号）*万元

3. 市级资金（文号）*万元

以上合计**万元

二、分配原则

三、资金结构

分配到区县的资金为 万元，占比 %，比上年增长 %。

四、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可作为附件）

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市县名称	资金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五、公示时间

公示期限为 7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县（区）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年**月，上级下达**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专项扶贫资金**万元）**万元，按照《**县****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2. 省级**资金*万元
3. 市级**资金*万元
4. 县级**资金*万元

以上资金合计**万元。

二、分配原则

按照《**县****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经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养殖季节因素，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 一是***；
- 二是***；
- 三是***。

三、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年第*批统筹整合（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限为 7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经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第*批统筹整合资分配到县扶贫办资金规模**万元，涉及**个项目，分别是**项目**万元，**项目**万元，**项目**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

1. 实施地点

2. 建设内容

3. 投资预算（其中：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资金**万元）

4. 建设期限

5. 预期目标

6. 招标情况：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有关规定，于**年**月**日采取**方式，确定**单位为中标单位。

7.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二、**项目

.....

三、**项目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限为 7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镇（街）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项目是县****年第*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投资规模及来源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预期目标：
7.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8.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9. 受益农户名单：

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